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15 版）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主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的每次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从第四天起，本公司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必须住院治疗两次以上时，若每次出院日期与再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日，本公司视为一次住院。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本公司均按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累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 180 天。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在诊疗过程中因医疗事故原因造成的伤害；
-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七、未经本公司同意的转院治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每日住院津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其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在意外伤害治疗结束后 30 日内，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
- 2、被保险人、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3、医院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4、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三、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不行使而消灭。